

如何申報獨資合夥取得之財產

依法務部111年2月23日法廉字第11105001030號函釋修正
Q87：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獨資、合夥登記成立之商號或開設之診所、事務所，投資金額應否申報？如何申報？另以該獨資或合夥商號、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，應否申報？如何申報？又開設補習班或幼兒園，應否申報？

A

1. 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獨資、合夥等事業之投資。所稱投資，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以獲得相關報酬。

2. 申報方式：

(1) 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成立之商號或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（例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會計士、地政士...等），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者，且個人所有事業投資於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之投資總額合計達100萬元，即應於「事業投資欄」逐筆申報「出資額」。

(2) 另以該獨資或合夥之商號、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，例如不動產、汽車、達「一定金額」應申報標準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均應申報於「備註欄」。至於開設之補習班或幼兒園，如果經營型態屬於獨資或合夥者，申報方式亦同。

3. 關於「一定金額」之申報標準：

(1) 因獨資商號、診所或事務所之資產，歸屬於該負責人所有，因此獨資之商號、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與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個人之應申報財產項目，應一併計算「一定金額」。例如：某甲除有於A銀行、B農會、C信用合作社之個人存款共70萬元外，另有獨資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30萬元，經合併計算，已達存款100萬元之申報標準，則某甲應將個人存款70萬元逐筆申報於「存款欄」、另申報診所名下存款30萬元於「備註欄」。

(2)因各合夥人之出資，構成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財產，與各合夥人個別所有財產，實質上分離獨立。因此，合夥出資之商號、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合夥財產，與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個人之應申報財產項目，應各別計算「一定金額」。例如：某乙除有於A銀行、B農會、C信用合作社之個人存款共70萬元外，另有合夥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200萬元(其中某乙出資比例占二分之一)，

則某乙於診所名下存款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於「備註欄」，至於個人存款70萬元未達申報標準可無須申報。

Q88：申報人如難以取得合夥出資之「診所或事務所」所有之合夥財產資料，應如何申報？

A 申報人對合夥所有財產，原則上應自行查證，惟申報人可於申報表之「備註欄」敘明確有無法申報合夥所有財產之正當理由，並於監察院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。